兴化市老区三会村（社区）会员小组登记表

填 报 说 明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市三会基层组织队伍建设，市三会决定今年上半年在已配备会员小组组长的基础上全面建立健全村（社区）会员小组，彻底克服部分村（社区）三会工作只有组长，没有会员“光杆司令”“单枪匹马”的现象，为不断提升基层三会工作水平夯实组织基础。

　　二、总的要求

每个行政村（社区）必须建立三会会员小组，人员一般3-5人，特大行政村（社区）可适当增加1-2人。会员小组成员应热心三会工作，乐于扶贫帮困、助推乡村振兴。现任村（社区）扶贫小组组长统一改称会员小组组长，对不适应三会工作的要适时调整。新配备的组长原则上曾任村（社区）主要领导职务，在本村（社区）有较高的声望，有良好的健康状态，能胜任完成分会布置的工作任务。组长任职必须报经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

 三、填报时间

市三会印制了《兴化市老区三会村（社区）会员小组成员登记表》，已分发到各分会。请各分会认真重视，在抓好配备的基础上及时汇总，在六月底前通过电子档报市三会邮箱xhlch2016@163.com或13401211000@163.com。